
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

项目名称	乐平市浯口彭头坞膨润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		
建设单位	乐平市浯口彭头坞膨润土矿		
开采矿种	膨润土矿	矿区面积 (km ²)	0.7062
生产规模	大型	生产能力	20万吨/年
地质环境评估级别	一级	土地复垦面积 (hm ²)	16.9712
<p>2026年1月26日,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在市局会议室对《乐平市浯口彭头坞膨润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会议评审。参会的有专家组(名单附后)、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(方案编制单位)及矿山企业相关人员。与会人员在听取了《方案》介绍后,经讨论和质询,形成如下意见: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一、主要意见</p> <p>1. 《方案》总体编制目的明确,内容较全面,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(临时)》(2025年9月)等相关的要求;</p> <p>2. 《方案》编制依据为《江西省乐平市彭头坞矿区膨润土矿资源储量核实(分割)报告》(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,2025年5月)、《乐平市浯口彭头坞膨润土矿开采方案》(江西玉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,2025年12月)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等,依据充分;</p> <p>3. 《方案》基本阐明了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;评估区为较重要区,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复杂,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,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;评估依据较充分,评估范围确定合适,评估意见和结论基本可信。矿山生态修复分区基本合理,目标任务较明确,工作部署及防治工程方案基本可行: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4. 修复区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清晰,土地复垦责任范围、面积准确,土地损毁程度预测、土地复垦方向、工程量估算基本合理,修复措施及进度安排基本可行;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5. 项目投资估算内容较完整,投资估算额编制基本准确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二、问题与建议</p> <p>1. 按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(临时)》要求完善相关附表及附图。</p>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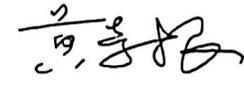
2. 细化完善生态修复工程部署相关内容。

3. 优化监测工作量及内容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专家组认为《方案》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（2025年9月）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同意通过评审。

评审专家组： 

2026年1月26日